(上接 D173 版)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或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以上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增加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以上修订外，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序号、引用、文字表述也进行了规范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稿)、《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稿)、《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稿)、《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稿)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稿)、《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稿)、《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北洋	股票代码	002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波	康志伟	
办公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传真	0631-5680499	0631-5680499	
电话	0631-5675777	0631-5675777	
电子信箱	snbc@newbeiyang.com	snbc@newbeiy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金融设备行业已进入成熟期，央行大力鼓励金融科技发展。随着智慧银行网点转型进一步深化，当前国内主流金融整机集成商普遍拥有较强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在核心技术方面，随着信创进程的加快，国内核心模块厂商竞争日趋激烈，银行客户对性能、服务和价格的需求都提上了一个新的高度。激烈的竞争中，已经淘汰了一批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金融机具厂商，拥有核心技术能力的厂商，在银行网点转型智能化竞争格局中优势突出，核心技术已成为金融机具厂商的安身立命之本。海外金融机具厂商受制于地缘空间，服务效率无力更大，核心技术逐渐被国内厂商追平甚至赶超，颓势尽显。电子支付、数字货币等的普及与推广，是我国金融行业的一次创新，已成为各个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重点研究的领域。为了降低现金管理成本，提高现金管理效率，管控现金管理风险，随着“四类库”政策逐步落地，拥有较大现金流量的银行提出了按需押运需求，现金押运业务，现金清分业务生存空间持续受到挤压，押运公司开始探索转型、谋求运营模式创新，衍生了相应的市场需求，国内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金融机具厂商已纷纷推出产品，完整的一体化现金管理解决方案大势所趋。

国内物流分拣中心自动化需求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伴随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力成本升高、业务量的增加，物流分拣中心减人和增效需求更加迫切，自动化分拣需求爆发，物流行业头部企业均在进行分拣中心的自动化改造，物流自动化建设从大中型中转场向末端网点延伸下沉，相关解决方案已倾向于国产化，国内涌现出一批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市场验证，新的竞争格局初步显现。

无人零售行业在 2021 年经历了疫情和内外经济结构环境变化带来的双重考验，整体市场进入盘整期，寡头市场份额逐步被蚕食，国内自助售货机厂家迎来新一轮洗牌。行业竞争趋于缓和，各设备厂家开始优化产业布局，深耕细分市场。综合性售货机和智能货柜凭借高商品适应性及高性价比，成为 2021 年度最热门机型，未来市场规模可观。在国内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无接触”理念深入人心，激发了各类柜体需求爆发式增长，智能取餐柜步入快车道，美团、饿了么加速布局，办公楼、高校、公寓、快餐店等场所遍地开花，商品展示柜、风幕柜作为冷链物流终端的关键产品，受制于品牌知名度、产品稳定性、生产交付能力等要求目前还处于寡头竞争，大中型生产商处于绝对优势。

零售、餐饮行业的收据打印需求是专用打印机规模最大的市场，但行业门槛最低，竞争白热化，毛利率逐年降低，国内品牌占比逐年提高；博彩、金融等细分市场的专用打印需求规模相对较小，行业门槛高，对产品稳定性、适应性都有要求，产品生命周期长，竞争主要来自国外品牌及国内高端品牌。条码打印机产品价值高、市场规模大，主要应用物流仓储、制造行业，行业集中度高，实力派品牌更专注于解决方案的转型，中高端市场主要以国外品牌为主，低端市场国内品牌占比较高。高速扫描识别类产品，随着信息安全需求的不断强化，越来越多的国内品牌厂商进入该市场。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公共服务水平的提高，自助终端产品已渗透到政务、彩票、交通、医疗等行业。政务方面，各省市开始推行“电子政务”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社保(医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互联网 + 人社”的推广应用，税务机构对自助终端需求增加，设备商纷纷入局，竞争进一步加剧；彩票设备市场趋于饱和，系统集成商、模块商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随着疫情影响及各地政策的放开，互联网医疗市场蓬勃发展，出现了智慧供应链、智慧物流、智慧药房等新形态，以及“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零售新模式，智慧零售、无人药店、自动售药机等服务新模式市场逐步被推开；智能快递柜行业已进入成熟期，竞争格局向寡头靠拢，主要设备供应商规模优势加大。两轮电动车市场正式迈入“换电”时代，同时也拉动了电池技术、换电服务和换电柜等上下游产业的发展。

国内目前维保业务多为配套性服务，综合化运维服务业务处于萌芽期。如金融行业、金融机具提供商一般会费为银行提供 3-5 年维保服务；物流大包项目，往往也免费提供一段时间的免费维保服务；零售流通领域，智能设备通常由硬件提供商进行维护服务。在场景化市场中，高频次、多源头、单一化的服务仍是主流，维保服务提供商散落在各个细分行业中，尚未形成竞争气候，市场上缺少专业的一体化服务公司。

(2)行业发展趋势

金融行业，银行 5G+ 网点转型全面升级，5G 技术已经成为银行发展的新热点，未来柜面业务有望实现完全智能化、一体化、人性化。目前大型银行 90%以上非现金业务已基本可以通过自助设备办理，现金业务也陆续切换为无人化办理，中小银行紧跟步伐，柜面业务自助化改造进程过半。智慧银行现金管理诉求进一步凸显，通过相员现金循环机(TCR/UCR)替代银行网点柜面现金业务已成为银行普遍认可方案，现金处理设备市场稳步增长。为了进一步拓宽营业渠道，商业银行设法将业务办理走到客户身边，催生了移动展业等新兴产品。另一方面，银行网点转型逐步从操作型向营销型转变，实现多元化盈利渠道拓展、控制网点运营成本将逐渐成为银行关注重点。普惠金融政策引导下，越来越多的银行开始探讨银政合作，实现“老百姓只跑一次”，在开展银行营销活动的同时，服务民生，服务为民，实现双向互益。此外，传统的银行免费提供上门收款的业务形式难以为继，商户对现金管理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银行、金融机构、押运公司、商户都在积极寻求更好的解决方案，以提升现金管理效率，降低现金管理成本，控制现金管理风险。随着银行对运营成本降低的诉求日益明显，银行网点内现金管理方式优化也提上日程，智能业务库方案的出现，一定程度上为银行网点现金过夜提供了解决思路。技术方面，随着智能金融科技的变革，数字货币试点多点开花，国内各厂商均在深入研究央行数字货币技术及应用模式，进行相关技术储备，以应对数字化浪潮。“人脸”、“指/掌静脉”等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已经成熟，在银行实现服务渠道转型与生活场景智能化应用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物流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增长强劲。2021 年人们因疫情影响，进一步养成线上购物的习惯，直接带来对电商快递物流的快速增长，据统计，2021 年全国快递业务量计完成 1083 亿件，同比增长 30%，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整体规模仍在不断扩大，保守估计 2022 年业务量将达到 1225 亿件。高速增长的快递业务量，将推动快递企业进一步加快物流自动化装备的升级改造；同时，随着劳动力市场变化，人口红利的消失，将直接带动 2021 年物流自动化装备需求增长，物流自动化升级将进一步加快。随着“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新基建国家战略技术的发展推动，“仓配一体”加速发展，分拣中心的全自动化建设，下沉网点的自动化探索等等，整个行业的自动化将进一步普及，智能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物流行业发展前景可观，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中国新消费市场蓬勃发展，“新国潮”汹涌澎湃，科技进步叠加需求变迁，共同驱动消费行业变革。在 5G、AI、大数据等新技术带动下，新消费时代来临，线上线下消费场景融合趋势加强，无人零售成为大势所趋。2021 年国内自动售货机市场规模约 64 万台，稳步增长，各类创新模式层出不穷。炒菜机器人、送餐机器人、咖啡机器人、防疫机器人、机器人商店等黑科技产品，亮相冬奥会并广受好评。另外，在新冠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无接触取餐的需求上升驱动中国智能取餐柜进入高速发展期，预计市场规模达 10 万 +。同时，商品展示柜、风幕柜既受益于消费升级和新零售趋势，又受到下游行业高增长的刺激，行业需求不断释放。

随着电商及物流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面单打印需求平稳增长，互联网教育的发展促进了 C 端家用打印机需求剧增，零售、餐饮行业的专用打印机市场应用比较成熟，随着云平台方案商对线下实体零售、餐饮店整合，商业模式出现了变化，专用打印机趋向于更小巧、轻资产或成本更低的云打印，以用代买或半买半送的模式，也促使打印机的采购由传统的 POS 机、分销商逐步的流向云平台方案商。条码打印机类产品在物流行业的应用已处于成熟期，主要为电子面单打印机等，市场开始趋向价格竞争为主，在制造行业的应用，随着工业自动化、少人化趋势，重工业级、打印引擎等高端打印需求旺盛。专用扫描产品在金融、教育市场需求处于成熟替换期，主要需求为嵌入式证卡扫描仪、文档处理宽幅扫描产品个性化需求也逐年增加；在办公领域国家信息安全要求加速了设备及内核的国产化趋势，产品向自主可控方向发展。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务服务规范化便民化建设指导意见》，加快实现公安、人社、医保、税务等热点事项 24 小时自助服务，推进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打造“一站式”服务，为政务自助化带来广阔的新增需求以及业务协同升级需求。中国换电行业整体处于政策助推的起步阶段，换电柜市场，现阶段换电服务主要面向快递、外卖从业人员，动力电池加速推进标准化，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期。智能快递柜市场，新冠疫情期间智能柜充分发挥“无接触交付”优势，解决快件配送安全问题，快递入柜率进一步提升，无接触配送培养了消费者到柜取件习惯，将加速智能快递柜行业的发展。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各行业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的创新这一业务定位不动摇，致力于“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设备 / 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洞察全球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和商业机会，不断积聚提升所在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深度发掘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创新产品和服务，实现由“产品设计制造商”向“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努力从规模、创新能力及品牌影响力等各方面达到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行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完善业务布局，提高业务规模。打印扫描产品解决方案，稳固现有渠道，发展线上销售，丰富产品组合，充分发挥规模化、集中化的制造优势，提升产品盈利能力。智能自助终端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深度服务策略，不断挖掘头部客户需求，强化产品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积极挖掘其他创新应用的市场机会。智慧金融场景解决方案，抓住银行信创改革契机，把握国内金融机构网点智慧化转型需求，不断提高上游关键基础零部件的竞争力，积极完善下游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提升全产业链的业务规模和能力。智能物流场景解决方案，围绕“自动化分拣场景”，强化自动化核心单品的竞争优势，持续提高总包集成能力，巩固并提升物流自动化解决方案的优势地位。服务业务，加速推动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时效和质量，积极拓展服务业务机会。运营业务，完善新零售综合运营解决方案，坚持城市聚焦的业务策略，夯实自助售卖基础业务，探索创新服务模式；全力拓展自动化分拣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多元化。深度聚焦各大务板块，丰富完善产品应用解决方案，逐渐实现从外围产品供应商向核心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关键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推动 + 市场需求拉动”的双轮驱动模式，将继续强化工程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奋斗者为本”和“战略型成长”这三个重要的经营理念，加快完善组织模式，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完善企业激励机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6,434,054,403.05	5,920,086,715.63	8.68%	5,967,615,17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6,423,634.01	3,613,785,031.65	−1.03%	3,567,280,237.5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645,650,052.83	2,395,931,932.34	10.42%	2,450,860,70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21,718.30	185,093,725.97	−21.22%	322,422,6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35,559.68	163,789,856.88	−22.56%	242,938,1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37,033.61	165,387,432.60	−188.18%	338,742,40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5.06%	−1.10%	9.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9,299,455.30	625,164,669.64	716,657,852.31	814,528,0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7,138.09	26,569,626.83	49,032,535.50	46,262,4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19,981.50	22,855,184.59	42,869,584.93	40,890,80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82,597.00	12,713,227.73	−40,934,453.76	19,066,789.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2,738,540	0	质押	42,300,0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4%	80,849,922	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	41,481,473	0	质押	15,199,80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3.70%	24,619,407	18,464,555	质押	20,200,00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1.88%	12,492,317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2,313,75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优享稳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8,395,93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6,366,2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阔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251,4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5,230,4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委控制；门洪强为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门洪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0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东门洪强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492,317 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北转债	128083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768.86	第一年 0.30% 第二年 0.6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新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6%，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含税)。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对于持有“新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新北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99%	33.95%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641.53	16,378.99	−22.5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40%	33.43%	−11.03%
利息保障倍数	4.09	5.81	−29.60%

三、重要事项

2021 年，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对制造业的影响尤为严重。公司积极应对挑战，坚定发展战略，瞄准无人化、少人化、智能化这一社会发展趋势，危中寻机，积极发掘各类应用需求和市场机会，进一步丰富并拓展智能设备产品及行业场景解决方案，布局培育服务运营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6 亿元，同比增长 10.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同比下降 21.22%。公司收入实现增长但净利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一是受芯片等关键物料供应短缺、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物流运费高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大幅上升；二是年度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积极拓展新增长点

2021 年，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原“智慧金融业务”、“智能物流业务”、“新零售业务”和“传统业务”进行了梳理优化，调整为聚焦“2 个产品解决方案 +2 个行业场景解决方案 +2 个服务运营解决方案”共 6 项业务，确定了各业务条线的发展策略和目标，着力加大业务拓展。

1、打印扫描产品解决方案

逐步加大对公司传统业务打印扫描产品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市场营销投入，补充丰富产品组合，推进线下与线上的融合发展，积极发掘新兴应用机会，提升在不同细分市场的份额。全年打印扫描产品业务共实现收入 7.61 亿元，同比下降 1%。其中，海外市场实现收入 3.97 亿元，同比增长 11.90%。

线下大客户直销方面，在国内市场，保持对国内某知名电商平台企业云打印机的稳定供货，继续巩固与国内多家知名快递物流企业就便携打印机产品的合作，保持份额领先，成功中标知名餐饮连锁企业的便携打印机、标签打印机采购项目，实现批量出货；在海外市场，抓住海外疫情后复苏的契机，深挖客户需求，拓展与客户的合作范畴，在北美地区对某知名餐饮科技企业的销售实现重大突破，全年供货达 12 万台，其他地区的部分客户也逐渐恢复了疫情后的采购，新客户开发也取得了积极进展。线下渠道销售方面，积极完善渠道政策，努力维护现有经销渠道，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线上渠道方面，不断建设维护京东自营店、天猫和 1688 旗舰店，积极拓展行业头部 POP 商，提升品牌运营能力，主动采取各类平台促销活动，打造爆款产品，提升销量，线上销售额同比上年增长 22.10%。关键基础零件 CIS，由于行业政策因素以及疫情叠加影响，下游客户金融机具厂商的市场需求减少，全年实现收入 2.32 亿元，同比下降 11.26%，开发培育的新能源电池工业检测 CIS 解决方案取得良好成效，已实现批量销售和创新应用。

2、智能自助终端产品解决方案

充分发挥公司定制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全过程服务的优势，巩固并保持智能快递柜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加大自助售货类产品在各类细分市场应用的推广，积极发掘各类智能自助终端创新应用的市场机会，培育新的增长点。全年智能自助终端业务共实现收入 8.21 亿元，同比增长 56.31%，其中，海外市场实现收入 1.31 亿元，同比增长 539.45%。

智能快递柜产品，国内市场继续巩固既有战略大客户的合作，对其销售实现增长 46.10%，一方面推进业务下沉，深入挖掘并跟进其各点位安装区域的地区需求，提升订单份额，另一方面积极跟进其总部的新需求、新机会，成功了中标存包柜、寄件盒等定制新产品项目；海外市场持续聚焦欧洲地区，把握电商带动下快递柜需求大幅增长的机会，与德国、捷克等国家物流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取得重大突破，长期培育希腊等国家的新客户，也于年度内形成批量销售，海外快递柜的市场销售实现爆发增长，全年共实现收入 1.27 亿元，同比增长 5.44 倍。

自助售货类产品，全年共实现收入 2.33 亿元，同比增长 103.38%，深耕潮玩、派样等细分市场，对国内知名头部运营商的收入增长起过两倍；密切跟进国内主要饮料食品的头部品牌商的合作机会，部分项目实现中标并导入样机测试；积极挖掘便利店场景下的无人售货应用需求，与多个知名便利店连锁企业达成合作，结合便利店场景下的新零售模式创新，与合作伙伴共同推出新型智能货架产品解决方案，并实现了批量销售；国内消费品龙头企业定制的智能售水自提柜，因其项目推广策略调整，年度采购订单继续缩减。

此外，公司积极探索并把握各类自助终端的创新应用和市场机会，也取得系列突破。紧跟疫情影响下的无接触取餐趋势，与国内领先的 2 家餐饮电商平台企业均建立合作，智能取餐柜实现批量销售并保持市场份额领先；密切跟进新能